

期中財報虧損 可說明季節性影響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 專業服務團隊
江美艷會計師、張芷翎協理

當中央氣象局宣布接下來一波接一波的寒流報到，不停提醒大家注重保暖及嚴防心血管疾病時，對保暖產品製造商而言絕對是天大的好消息。

寒流愈強，保暖產品賣得愈夯，在百貨公司隨處可見消費者手提好幾床羽絨被，電器專櫃更是擠滿了人潮，詢問葉片式、陶瓷等各式電暖爐或電熱毯等相關保暖電器產品，這時的電器專櫃幾乎見不到涼風扇或冷氣機產品（除非是冷暖氣機）。

很多商品會因季節交替而使銷售量消長，保暖產品通常在每年冬天的第一波寒流開始熱賣，天氣愈冷，訂單飛來的速度就愈快，而春暖花開時，這類產品就乏人問津，進入了產品銷售的寒冬。

對這類商品廠商而言，除了擔心天氣不夠冷產品會滯銷外，另一個問題是，廠商通常在一年當中陸續生產保暖產品，因此製造成本也多在整年平均發生，但在春天、夏天到秋天，可能不會產生收入，雖然以整年度財務報告而言，公司呈現獲利狀態，但收入受到季節性波動影響，造成季度財務報告呈現赤字，對季度財報使用者而言，可能對公司產生經營不善的錯誤印象。〉

若公司可合理預估整年度的銷售量，是否可以在每一季財務報告中依照全年的銷售預期來逐期認列收入？

針對商品銷售受季節性影響的公司，IAS 34「期中財務報導」明確說明收入仍應在發生時認列，不應在期中財務報告中依照預計之全年銷售總金額來預估認列收入。

但IAS 34也明確規定，若企業所經營的業務受到季節性波動影響，應在期中財務報告說明公司營運的性質，讓財務報告使用者能藉此了解期中財務報告呈現虧損的真正理由。

此外，IAS 34鼓勵此類企業提供截至期中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止12個月的財務資訊及前12個月的比較財務資訊，對財務報告使用者而言，這類資訊才能真正看出公司的業務是否比前一年度成長。

舉例來說，若編製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中財務報告，具高度季節性公司可考慮額外提供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 12 個月財務資訊，來顯示公司以整年度計算的經營狀況。

期中財務報告因為涵蓋的期間較短，有時候無法完整呈現公司的經營成果，就認列與衡量而言，IAS 34 不允許以預估全年收入與費用的方式在期中認列，但規定應透過揭露的方式來說明公司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並鼓勵佐以全年度的財務資訊，以期透過揭露來降低期中財務報告因期間的限制可能導致的資訊誤導。

(本文已刊登於 2015.3.6 經濟日報 A23 經營管理版)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201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

勤業眾信 2015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Always One Step Ahead.

+886 (2) 2545-9988